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整合部分中小学校的通知》（綦编办〔2015〕80号）文件，撤销綦江区镇紫小学和綦江区镇紫中学，将其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置为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2,136.26万元，支出总计2,136.2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65.83万元、 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合计增加11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82.82万元，属于工资绩效等正常增长，公用经费减少33.8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了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增加69.11万元，其中包括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35万元，修复堡坎围墙29.5万元，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24万元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52.22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合理，各项经费支出及时。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1,79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7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5.23万元，事业收入减少2.5万元，主要是幼儿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4.57万元，占99.7%；事业收入5.36万元，占0.3%。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36.33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2,013.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05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2.82万元，属于工资绩效等正常增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3.8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了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增加69.11万元，其中包括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35万元，修复堡坎围墙29.5万元，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24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 1,780.19万元，占88.4%；项目支出233.35万元，占11.6%。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2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22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合理，各项经费支出及时。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30.9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32万 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82.82万元，属于工资绩效等正常增长，公用经费减少33.8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了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增加69.11万元，其中包括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35万元，修复堡坎围墙29.5万元，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24万元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52.22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合理，各项经费支出及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23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82.82万元，属于工资绩效等正常增长，公用经费收入减少33.8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了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收入增加69.11万元，其中包括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35万元，修复堡坎围墙29.5万元，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24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64.4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做了调整预算和增加了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6.33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2.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34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2.82万元，属于工资绩效等正常增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3.8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了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增加69.11万元，其中包括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35万元，修复堡坎围墙29.5万元，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24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307.90万 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做了调整预算和增加了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02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及时，减少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555.17万元，占7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5.56万 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0.14万元，占1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18万 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84.40万元，占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93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83.26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0.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82万 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金正常变动，和人员变动调整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79.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88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0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会议次数，会议费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1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206.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项目评价都是优，各个项目管理规范合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1.2020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2.2020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人：罗茂

联系方式： 023-48759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管理科室 | 预算单位 | | 项目名称 | 资金总量（万元） | | | | 自评得分 | 自评等级 | 备注 |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2020年1-3季度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 21.985 |  | 2.135 |  | 99.8 | 优 |  |
| 2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2020秋期完整午餐运行补助；2020年秋期完整午餐补助；2020年春期学生完整午餐生活补助；2020年春期学生完整午餐食堂运行经费 |  |  | 49.132 |  | 100 | 优 |  |
| 3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2020年秋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2020年春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2020年春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非建卡）；2020年春期寄宿生生活补助；2020年秋非寄宿生生活补助；2020年秋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 7.0685 | 7.4066 |  |  | 100 | 优 |  |
| 4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直达资金）－附设幼儿园户外场地软化、购玩具设备 | 35 |  |  |  | 100 | 优 |  |
| 5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綦江区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校舍维修（中央）－中学部、小学部室内墙及走廊维修 | 24 |  |  |  | 100 | 优 |  |
| 6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汛期学校灾害救助补助资金－修复堡坎围墙 | 29.5 |  |  |  | 100 | 优 |  |
| 7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学生营养改善／营养午餐补助680万元—学校食堂临聘人员疫情防控期间生活费 |  |  | 0.756 |  | 100 | 优 |  |
| 8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校园基建维护资金－教育费附加／解决建设工程审计后缺口（300万）－围墙维修 |  |  | 9 |  | 100 | 优 |  |
| 9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全区中小学办公经费不足、校舍维修维护等－新设村小打井解决师生饮用水 |  |  | 3 |  | 100 | 优 |  |
| 10 | 教科文科 | 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各类收入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  |  | 17.2273 |  | 98.8 | 优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邵利华 | | | | 绩效评价负责人：邓林 |  | 经办人： | | | 罗茂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需各预算单位填除运转性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支出，包含中央、市级及区县支出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分项目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行； 2.自评得分填写自评表中相应项目得分； 3.自评等级划分统一按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标准划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2020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镇紫学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区中小学办公经费不足、校舍维修维护等－新设村小打井解决师生饮用水 |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黄亮13206109525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 | | 3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区级资金 | 3 | | 3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指标文号：綦江财发〔2020〕1号，该资金计划用于新设村小打井解决师生饮用水问题，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让社会充分肯定。 | | | 该资金计划用于新设村小打井解决了师生饮用水问题，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促进了学生的健康成长，得到了社会充分肯定。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打井个数 | 个 | 20 | 1 | 1 | 100% | 2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工程完成率 | %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打井成本 | 元/个 | 10 | ≦30000 | 29405 | 100% | 10 |
| 受益师生 | 人 | 30 | 25 | 25 | 100% | 30 |
| 师生满意率 | % | 5 | ≧95 | 100 | 100% | 5 |
| 社会满意率 | % | 5 | ≧95 | 98 | 100% | 5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邵利华 | | 绩效评价负责人：邓林 | | 经办人：黄亮 | |  |  |